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志强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律师。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。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主席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，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律师团成员，黄浦区政协常委及港澳台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，中财期货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建伟，1959 年 11 月出生，博士学历。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讲师，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，同济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。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，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潘敏，1970 年 12 月出生，博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、提名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，不存在相关社会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会前与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，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李志强	10	10	0	0
吴建伟	10	10	0	0
周钧明	5	5	0	0
潘敏	5	5	0	0

说明：独立董事周钧明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后，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潘敏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。

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（次）	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李志强	2	2	0
吴建伟	2	2	0
周钧明	1	0	1
潘敏	1	0	1

3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专业委员会	报告期召开次数	应参加独立董事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0	吴建伟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3	周钧明、李志强
	3	潘敏、李志强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2	吴建伟、李志强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李志强、周钧明

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及时将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、会议计划安排等报送给我们，为我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等提供了及时、准确的信息，也为我们安排工作，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提供了方便。

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及时报送我们审阅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较好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正常的沟通，我们通过会议沟通、电话交流、邮件往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0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决策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对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20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，通过专项汇报、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，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，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 2020 年实施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，在审议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0 年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存放和使用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20年4月15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首发上市相关承诺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和定期报告进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020年，我们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积极推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。

（十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0年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。

（十一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报表科目和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，我们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真贯彻执行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并购重组、资金占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现金分红等事项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，持续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强 吴建伟 潘敏

2021年4月1日